

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及藥品費，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87.6.18. 臺財稅字第87194754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6月18日

主旨：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係屬藥局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應依本部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八三九九號函規定，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八七財稅一字第〇〇一八五八號函。二、依本部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八三九九號函說明二、（二）釋示，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其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應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前開部函所稱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係指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因此，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應依主旨辦理。（財政部87.6.18.臺財稅字第八七一九四七五四六號函）

附件：財政部84.3.22.臺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八三九九號函主旨：核釋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課稅相關規定

說明：

- 二、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茲將有關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其營業稅之徵免規定如下：
 - （一）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其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應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藥局專營或兼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前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